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17-066

2017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异议

公司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台海核电	股票代码	00236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明	张炳旭	
办公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恒源路6号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恒源路6号	
电话	0535-3725997	0535-3725577	
电子信箱	maming@ytthm.com	zq@ytthm.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52,031,363.61	565,246,161.32	86.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5,819,176.15	283,127,846.10	5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3,627,126.83	281,937,736.31	5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509,054.37	93,099,890.25	-47.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8	0.65	5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8	0.65	5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36%	18.26%	3.1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665,128,294.26	5,147,948,557.15	1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68,673,596.67	1,781,072,882.40	21.7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2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18%	182,883,231	182,883,231	质押	166,070,000
辛玲	境内自然人	2.96%	12,819,300	0	质押	12,812,9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改革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93%	12,700,000	0		
浙江海宁巨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3%	9,676,427	0	质押、冻结	9,676,427
罗志中	境内自然人	2.12%	9,207,601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66%	7,200,0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8%	6,417,967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益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3%	6,200,00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1.32%	5,706,272	0		
#雷三清	境内自然人	1.24%	5,37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上半年,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紧密围绕全年生产经营目标,上下齐心协力,攻坚克难,锐意进取,在市场开拓、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等方面狠下功夫,发挥材料优势、技术优势,优化产品结构,着重解决核心产品及长线产品的制造瓶颈问题,在市场开发、技术创新和基础管理等方面取得了良好成绩。

报告期内,公司中标"福建漳州核电工程项目1、2号机组(华龙一号)主管道和波动管设备采购"、"海南昌江核电厂3、4号机组(华龙一号)主管道和波动管设备采购"项目,签订了4台法国玛努尔工业集团(玛努尔工业皮特厂)的主管道生产销售合同。新项目建设方面,新增主蒸汽管道项目建设,拓宽了核电装备材料及产品的覆盖领域;研发方面,自主研发项目有序进行,由公司作为牵头单位,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清华大学等共同承担的"新一代压水堆核岛用钢及临氢化工大单重特厚板"国家重点研发项目进入启动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5,203万元,同比增长86.1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582万元,同比增长50.40%。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17-065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6日以邮件、电话、现场送达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17年8月21日下午14:00时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王雪桂、张志强,独立董事俞鹏、刘正东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会议由董事长王雪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2017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募集资金2017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马明先生为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马明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审议通过《关于拟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关于拟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17-070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8日以邮件、电话、现场送达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17年8月21日下午17:00时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隋胜强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2017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2017年半年度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募集资金2017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拟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拟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8月23日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7 年半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 [2005]120 号)等相关规定,我们对2017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如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活动所必需,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二、关于募集资金2017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 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 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关于募集资金2017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马明先生的个人简历,马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决的情形, 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马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马明先生的个人简历,马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决的情形, 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马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五、关于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公开发行条件,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要求。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现有融资结构,合理控制公司整体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有助于提高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效率。基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拟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申请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到期债务、合规项目建设。通过发行定向工具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良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按照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俞鹏　刘正东　黄旭

2017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17-069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公司拟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本议案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尚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及接受发行注册后方可实施。

一、本次发行方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满足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拟注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不超过8亿元(含8亿元),最终的发行额度将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备案通知中载明的额度为准。

2、融资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

3、发行对象及方式

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在中国银行间市场面向定向机构投资者定向发行,可以采取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

4、发行利率

本次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利率,由公司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资金用途

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合规项目建设。

6、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本次发行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融资期限、发行方式、发行利率或其发行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资金用途等与本次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3、制定、签署、执行、修改与本次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及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4、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次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决定的事项外);

5、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工作;

6、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三、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发行获批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慎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申请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到期债务、合规项目建设。通过发行定向工具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良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按照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17-068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公司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议案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尚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现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经认真自查论证,认为本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与要求,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为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流动性风险,促进公司稳步健康发展,公司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而定。

2、债券期限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

3、发行对象及方式

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股。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可以采取一次发行或者分期发行。

4、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并经监管部门备案后确定。

5、募集资金用途

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合规项目建设。

6、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三、本次发行相关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偿债保障措施、具体配售安排、上市地点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

3、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报及上市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5、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决定的事项外);

6、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的发行工作;

7、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8、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债券获批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慎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公开发行条件,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要求。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现有融资结构,合理控制公司整体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有助于提高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效率。基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17-067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马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事项发表了肯定的独立意见。

一、简历及基本情况

马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烟台凯实工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科长,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现任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马明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马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马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及公开谴责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马明先生联系方式

电话:0535-3725997

传真:0535-3725997

邮箱:maming@ytthm.com

办公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恒源路6号。

三、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17-071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9月8日(星期五)下午14: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7日15:00至2017年9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9月1日。

7. 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恒源路6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关于拟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2.00	关于拟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登记方式:

A. 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需出具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B.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需出具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及法人深圳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C.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账户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D. 异地股东可用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登记时间:2017年9月4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恒源路6号

联 系 人:张炳旭

联系电话:0535-3725577

传　　真:0535-3725577

出席会议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366",投票简称:"台海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议案设置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2.00	关于拟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9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9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9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本委托书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自行失效。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提案编码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	关于拟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中粮生化　证券代码:000930　公告编号:2017-051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17年8月22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8月2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7年8月21日15:00至2017年8月22日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综合楼五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张德国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数152,609,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8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报到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2人,代表股份数152,292,3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5.7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316,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3%。

4、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9人,代表股份609,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经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152,35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反对25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审议通过。

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5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95%;反对25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粮生化继续为中粮生化(泰国)有限公司和中粮安徽生化(香港)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52,35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反对25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5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47%;反对25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由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尹现波律师、李维玉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